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棉花制种信 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WSFS-2025-10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温宿县种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棉花制种信息化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公章）：温宿县种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茂军

电话：13709974161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文刚

电话：1879992690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 A 座七层 713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棉花制种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7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5-106

项目名称：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棉花制种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物联网设备系统、灌溉首部、灌溉施肥系统、灌溉首部管网、灌溉阀控系统、灌溉变压器增容、物联平台等（详见采购清单）。

需满足的要求：智慧滴管、田间气象、虫情苗情墒情测报（含安装、调试，试运行均需符合要求）。

标项名称：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棉花制种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覆盖 1200 亩棉花智慧农业物联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6点00分至20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

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种业发展中心

地址：温宿县温宿镇校场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709974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 A 座七层 713 室

联系方式：18799926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刚

电话：187999269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宿县种业发展中心 地址：温宿县温宿镇校场路 12 号 联系人：陈茂军 电话：137099741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翔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 A 座七层 713 室 联系人：李文刚 电话：18799926906
3	监管部门	温宿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棉花制种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5	项目编号	WSFS-2025-106
6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7	采购内容	物联网设备系统、灌溉首部、灌溉施肥系统、灌溉首部管网、灌溉阀控系统、灌溉变压器扩容、物联平台等（详见采购清单）。
8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壹佰叁拾万元整）
9	质量目标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10	供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
11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交货地点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小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 ☐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须由中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在签订合同之前转账至业主指定账户，不接受保函，支票等其他方式提交）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投标人需将此项费用提前计入投标成本中。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现场查验）； （6）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

		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以上资格要求材料均需附于投标文件中，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安装、培训、调试、试运行、含税全包价。
24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5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处递交至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解放北路御城青山商业综合体御城大厦A座七层713室；联系人：李文刚、联系电话：18799926906）。
2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一个密封件为：投标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0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媒介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各投标单位自行不定时网上查看，否则造成的流标、废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九。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付款方式	在签订成交合同后：第一阶段：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30%项目预付款，第二阶段：在设备安装、培训、调试、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至70%，第三阶段：通过验收后，支付至100%。验收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保金，质保期满1年后返还给中标人。
14	履约条件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u>1</u>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1</u>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在催告三次以后，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

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

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

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

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2.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2.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别提示：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

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 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20.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读采购预算；
-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

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法规[2015]299 号）文件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酬金。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

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

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棉花制种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二）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壹佰叁拾万元整）

（三）配送地点：业主指定交货地点。

（四）配送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五）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

二、采购清单如下：

（智慧农业物联网系统）采购清单

分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物联网设备系统	1	农业气象监测站	1、供电方式：低功耗设计加太阳能板互补方式，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放置在野外；太阳能供电模式，连续阴雨条件下正常工作≥30 天； 2. 主机功能：支持配置 TF 卡（16G/32G/64G/128G），容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可以存储传感器数据，确保长期存储数据不丢失； 3. ★数据采集与展示：产品具有数据采集及上传功能，采集数据要求：可采集土壤墒情(4 层)、土壤温度(5 层，含地表温度)、空气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光照强度、风向、风速、降水量、苗情图片等并通过无线网络通讯方式上传至服务器，最终在云平台上进行数据呈现及分析；可通过云管理系统远程设置数据采集、存储和上传时间间隔，5 分钟到 24 小时采集时间间隔自由设定；（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海拔及防盗定位功能：可测海拔高度，自动获取海拔参数和 GPS 坐标信息，可获取设备及数据采集点具体的地理位置，防盗防位移； 5. ★手机 APP 远程监控：Web 和 APP 端都有电池电量检测、太阳能电压检测、数据采集间隔、故障报警等功能；具有手机 APP 软件、云数据平台。手机上随时查看数据和曲线图；和物联网云平台上的其他设备的数据进行相互关联分析。历史数据永不丢失，数据可上传到物联网云平台并可接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相关信息监测平台（如中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套	1	

		6. 传输模式：系统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 GPRS\CDMA\NB-IOT\GSM\4G\5G\WIFI\光纤\网络等方式； 7. ★生长模型：由产品采集的作物生长环境气象墒情数据，加上根据作物的特性通过历史数据建立作物生长模型，根据时间及特性实时显示当下作物的生长期，对当下作物提供适应的农事操作提醒，对每一个提醒项可以操作处理并记录，通过生长模型的标准数据与现阶段环境的数据做对比并提醒；（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8. 远程固件升级：支持远程固件升级，通过物联网云平台管理端下发升级固件程序可直接远程对硬件设备进行固件升级，也支持设备现场程序升级； 9. 故障上报：当设备出现电池亏电、传感器故障、信号故障时，自动上传故障信息至平台； 10. 数据补传：当设备网络出现问题时，可自动存储采集信息，待有网时自动补传，确保数据不会丢失； 11. ★传感器参数：（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土壤温度（四层）：测量范围：-40℃~85℃、分辨率：0.1℃、误差：±0.3℃； 土壤水分（四层）：测量范围：0~100%（体积含水量）；分辨率：0.1%；误差：±2%室内、±2%室外；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50℃~+70℃；分辨率：0.1℃；误差：±0.2℃；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误差：±3%； 光照强度：测量范围：0~200000lux；分辨率：1Lux；误差：±2%FS； 超声波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1°；误差：±3°； 超声波风速：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1m/s；误差：±（0.5+0.03×风速）m/s； 降雨量：翻斗式雨量传感器，防堵疏通设计，大小雨补偿更精准，防堵报警，维护疏通便捷；测量范围：0~4mm/min；分辨率：0.1mm；误差：±0.4mm（≤10mm），±4%（>10mm）； 大气压：测量范围：300~1100hPa；分辨率：≤0.1hPa；误差：±0.3hPa。 12. ★统计分析：支持用户为设备设置最低最高超限值，超限报警提醒，平台为设备数据提供曲线与表格等报表形式，平台内数据、图表均可下载，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及打印，且数据可导出 excel、pdf 等		
--	--	---	--	--

		格式数据；管理平台支持传感器实时数据及预警状态可视化，可显示每种参数过程曲线趋势，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显示查看，放大、缩小功能。（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 以可视化的形式直观展示基地种植情况、设备分布及环境监测数据概览。运用地理信息可视化配置技术，将地块、传感器、设备以色块和图标的形式标定在地图上，形成可视化的基地实景图。通过数据的采集建设示范项目展示页面，平台与作物生产基地的前端物联感知设备相对接，将前端采集到的各类设备数据进行一张图的展示和分析，方便管理人员了解作物生产基地的设备工作情况。 在此模块中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将示范项目的设备情况等农业相关数据进行量化表达，从而以设备的角度跟踪和处理作物生产情况，加强管理职能，支持展示设备运行状况（设备正常、设备异常、设备离线），实现对基地设备情况的科学监督。支持地块划分，在全景地图上以多个图像方式展示不同基地的实况信息，点击可查看详细信息，为用户对基地情况的了解提供可视化服务。 14. 气象墒情监测管理 气象墒情监测模块主要负责采集种植生产环境信息，包括：土壤水分/盐分、土壤温湿度、空气温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等诸多环境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并控制相关设备。 整合产区的环境数据，结合阈值报警机制，实现对环境的动态监测，为生产提供及时、准确的预警服务。 （1）支持实时显示传感器监测的环境参数，支持按天、周、月、生长周期形成环境参数曲线图，当参数不在适宜范围内时，可自动生成预警提示 （2）支持将环境监测数据以及环境预警事件信息以图表形式或曲线图形式形成统计报表，供管理人员做出适当的分析与决策。 15. 传感设备调试控制：可控制项目内的综合气象监测站。功能包括：上报间隔设置、工作模式设置、太阳能电压查看、故障报警信息查看、经纬度查看、流量费用查看等。 16. 可用信息化的方式科学记录和生产操作管理，让农产品种植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分为种植方案、农事管理、采收管理、加工管理、农事建议、农事配置，观测模型 7 个子模块。农业生产者可在种植方案中新建种植方案，并在种植过程中对		
--	--	--	--	--

		农作物进行生长周期的查看、记录、操作，及时了解农作物在每一个生长周期的详细情况，同时平台会根据作物所在生长周期提供合理的农事建议，及时对虫害，病害等信息进行预警，实现农产品从种植到收获的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为农业生产者对作物的科学管理，科学种植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种植方案：种植方案模块可新增作物种植方案，新增后图片展示农作物种类；显示农作物种植情况“种植批次，开始时间，种植天数，种植状态，预计结束时间”；可按照“农作物名称，种植批次”进行查询，重置操作； 农事管理：按照农作物名称进行农事识别，可按照“农作物名称，种植批次”进行查询，重置操作；可查看农事记录“作物名称，种植批次，农事类型，农资类型，农资名称，用量，规格，负责人”等信息，同时可添加农事信息，选择农事操作类型，对农作物科学管理。 采收管理：采收管理可添加要采收的农作物名称，种植批次，选择是否立即包装、操作地块、收获量、采收负责人，操作日期，并可查看采收记录详情，从而形成科学可记录的农作物采收管理。 加工管理：可按照“农作物名称，种植批次”进行查询，重置操作，对选中的农作物可进行加工操作，添加“加工步骤，加工人员，加工时间”等。 农事建议：农事建议可根据农作物名称及种植批次查看平台所提供的农事建议，如“打药，除草，施肥”等，科学指导农作物生产。 农事配置：农事配置可以新增或删除农事名称，形成合理的农事配置名称。 观测模型：对农作物进行生长监测，可查看农作物所在生长周期的种植状态，如“发芽期，种植中，生长期”等等，同时可了解该农作物的种植的开始时间，已种植天数和预计结束时间等。			
物联网设备系统	2	土壤墒情监测站 1、主要用于二层土壤水分温度等土壤墒情数据自动测定，系统采用太阳能供电，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具有上传测量数据和远程设置功能。用户可实时通过电脑或手机在线查看土壤墒情监测的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自动计算数据各项值，远程控制传感器各项功能等。 2、设备带太阳能，采集数据多：土壤水分监测站可连接 32 种传感器。 3、数据存储量大：可缓存约 50 万条数据，提供足够容量可长期保存。 4、通讯方便：设备内置无线通讯，上传测量数据和	套	5	

			远程设置功能。 5、功耗小，用时长：支持太阳能及 220V 供电，内置充电锂电池，一次充满，使用时间不小于 200 天。 6、带 GPS 功能：实时采集 GPS 信息，设备信息上传到本系统地图中。 7、异常报警：通过手机/Web 端/LED 灯/语音提示，提醒用户处理异常情况。 8、流量管理：可将每月剩余流量储存起来，分配到其他设备中。 9、自带仪器云管理平台：可实时通过电脑或手机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自动计算数据各项值，远程控制传感器各项功能。 10、数据评价：可设置高低限值，可自动进行数据预警分析，预置若干常用的农作物的报警配置。 11、外壳防水等级：IP67；电池容量：内置 20AH/3.7V 聚合物锂电池；标配含支架、太阳能板、流量卡、防水主机。 12 传感器参数：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50℃~100℃；精度：±0.5℃；分辨率：0.1℃ 土壤墒情测量范围：0~100%RH；精度：±2.5%（室内）±5%（室外）；分辨率：0.1%RH 13、传感设备调试控制：可控制项目内的土壤墒情监测站。功能包括：上报间隔设置、工作模式设置、太阳能电压查看、故障报警信息查看、经纬度查看、流量费用查看等。 14、节水灌溉调试控制：实现区域内灌溉的远程管理，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依托墒情监测、作物生长监测、作物地块网络化管理等多系统，实现远程灌溉控制决策。可通过平台控制现场控制设备。			
物联网设备系统	3	苗情监测系统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536@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1600TVL, 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3. 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4.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5.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S, 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S, 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 0.1° 6.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20°~90° 7.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支持 18 条巡航路径, 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套	1	

		8. 信噪比$\geq 61\text{dB}$，网络延时不大于 95ms 9.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5 10.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 15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5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11.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2.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3.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14.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15.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16.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2560\times 1536@30\text{fps}$，$2048\times 1536@30\text{fps}$ 17. 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18.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19.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5°C–70°C 2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text{AC}24\text{V}\pm 30\%$ 或 $\text{DC}24\text{V}\pm 3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21. 苗情监测管理 苗情监测模块通过苗情监测设备，实时采集现场作物生长情况，通过高清视频了解作物的生长态势来判断作物的整体发育与生长是否良好，并且提供定时拍照功能。包括实时监控、设备控制、视频回放。 （1）支持监控数据的采集、分类、分时管理和维护，支持对不同数据类型的模块化维护 （2）支持实时采集现场作物生长情况和产区生产情况，提供定时拍照功能，将特定期的照片上传至数据中心，提供追溯依据。 22、监控设备调试控制：可控制项目内的监控球机、监控枪机。功能包括：云台控制、定点预设、录像设置、开关设置等。			
--	--	--	--	--	--

物联网设备系统	4	智能虫情测报灯	1、设备采用光、电、数控技术，实现虫体远红外自动处理、传送和识别计数、整灯自动运行，远程自动控制完成诱虫、杀虫、虫体分散、拍照、运输、收集、排水等系统作业，并与无线模块相连，把数据发送至服务器端，雨虫分离技术，雨天可以正常工作，设备整体结构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或喷塑材质，有防雨百叶。 2、诱虫光源：20W 诱虫灯管，波长 320—680 nm（主波长 365nm）；灯管启动时间：开机后小于 5 秒；绝缘电阻：大于 2.5MΩ； 3、★摄像头：不低于 2000W 像素工业相机；显示屏：不低于 7 寸电容式触摸屏；安卓操作系统；（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联网方式：支持网关/5G/4G/网桥/WIFI/等选择；内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5、雨控装置：当雨控传感器接触到不少于 2ml 雨水时，雨仓与虫仓即能自动分离，将雨水自动排出设备；防雷装置：能够有效防止雷击； 6、光控装置：晚上自动开灯运行，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7、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间段。可设置 48 个时段，支持跨天设置； 8、自动虫情信息采集：设备远程设置和现场设备工作模式；实时监控现场设备联网信息远程对现场设备进行重启与恢复；实时查看现场设备的地理信息；实时查看现场设备的电量信息；远程设置现场设备的采集间隔；可以进行人工分析虫情数量及趋势分析； 9、设备也可以远程手动控制换位、诱虫灯开启、加热管通断、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震动电机开关、传送带开关等功能； 10、设备虫雨仓结构：将雨水自动排出，能有效将雨虫分离，使箱体内无积水； 11、大小虫子识别过滤：捕捉口外围设有滤网，防止非目标体大虫子进入机器内部，影响小虫子自动识别； 12、★虫子分散机构功能：传送带结构，通过振动将虫体均匀洒落平铺在传送带上使虫子可以均匀，传送带准确将虫体运输到拍照区域内，保证每一个虫子特征都可以被拍的清楚，为自动识别及人工矫正打好基础，分散率 100%，无堆叠；（提供具有检	套	1	
---------	---	---------	--	---	---	--

		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虫体处理，工作温度最高达 $85\pm 5^{\circ}\text{C}$，处理温度分仓位任意可调，上下两层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更有效地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高温加热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14、★虫子收集储存技术：对拍完照的虫子，需要保留标本的留在储存仓内，人工定期去收集；对于不需要标本的，直接排出机器外部，避免人工去现场维护；不需要收集标本的情况下，可以不用人工去现场，只要定期去检修即可；（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5、病虫害统计与分析功能：在网页端显示自动识别的害虫种类及数量，按照日、月、年生成识别的害虫种类、数量统计报表。根据识别的结果，对虫害的发生与发展进行分析和预测，为现代农业提供服务，满足虫情预测预报及标本采集的需要。也可通过平台远程进行拍照和工作模式更改等设置。多种联网方式(3G/4G/RJ45)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各种仪器和数据报警参数可通过网络远程上传到服务器，方便维护和管理； 16、★自动调节拍照频率：可以通过照片自动识别虫子数量来调节拍照间隔时间，系统感应到虫子数量较多后，设备会自动调整间隔时间缩短；（如：本身设定 30min 拍照一次，在系统感知虫体数量多后，系统会自动调节拍照间隔缩短为 5min 拍照一次，解决虫体太多产生重叠的情况。保证每一个虫子的特征都可以被拍清楚，为自动识别及人工矫正打好基础。）；（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7、★自动识别计数：可识别大螟、二化螟、草地贪夜蛾、褐飞虱、稻纵卷叶螟、稻螟蛉、白背飞虱等害虫，识别准确率$\geq 92\%$；（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8、图像处理：可实现对拍摄画面的图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分割、切换处理及保存等功能。图片保存质量应满足虫体人工手动计数的识别需求； 19、★数据兼容：采集数据实现自动远程传输，可按要求接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和当地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及其他信息监测平台；（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0. 虫害监测管理			
--	--	--	--	--	--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害虫自动识别技术模型。借助大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手段，对虫害情况进行实时展示与分析，结合历史数据和趋势分析，实现虫害的预报预警，为针对性防控方案制定预留时间，可有效遏制虫害的爆发，最大程度地降低虫害的影响和损失。 （1）支持虫情列表：展示虫情测报灯所上传的虫情照片，支持样本图片预览，点击可查看虫情详细信息（害虫数量，害虫类型）； （2）支持数据分析：对基地内虫情发生的趋势进行分析，以曲线趋势图的形式展示虫情信息，支持按天、周、月、季查询，并支持多种格式导出数据； （3）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开关机、拍照间隔、联网信息等设置； （4）支持虫害分析：形成虫情测报分布图，采用散点分布图的方式对基地内虫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不同虫类的发生趋势查询，展示虫情发生时间、高发期、高峰值以及虫害统计等数据。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害虫监测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虫情设备调试控制：可控制项目内的虫情测报灯、联网式杀虫灯。功能包括：灯光/设备开关、光控时控模式设置切换、拍照间隔设置、传输方式设置、远程重启、出厂恢复、电池情况、物联流量情况查看。 22. 通过手机 APP 远程对环境参数、现场视频、病虫害情况进行实时查看，用于农作物生产适宜性分析、研究。可随时随地联动控制设备，查看设备执行状态，并现场采集农事信息，用于远程在线诊断。 （1）对基地物联监控设备的数量统计、支持各类物联监控设备的监测数据查询、设备配置管理及数据分析应用。左上角支持切换园区基地，右上角显示当前日期，并提供农历日期。可通过设备或地块切换显示不同页面，设备页面可对相关设备进行控制，地块页面可显示相应地块基本环境信息。 （2）可进行农事管理、种植方案、采收管理等。对作物种植、采收、加工、仓储等环节进行管理，通过移动端对相关工作流程数据进行快速录入与查询，用户可提供扫描地块二维码快速选择种植批次，进行农事操作录入。 （3）直观展示农作物相关知识库，分为“类别，词条，搜索”。点击可查看某一种农作物的详细信息，让客户补足并丰富对农作物的了解。知识分类板块可以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区分，“热门分类，病虫害，		
--	--	--	--	--

			品种，农业气象灾害”等。用户可根据实际选择查看信息，如病虫害中，可查看常见的病虫害爆发时间、防治办法等。 （4）对我的基地、设备关联、设置第三方登录等信息进行管理设置，支持基地切换、设备的关联及系统设置。基地切换中可切换至不同基地，实现对各个基地的情况的实时监控和信息查看；设备关联可按照地块名称进行地块的切换，可实现查看不同地块所关联的设备及设备信息。			
--	--	--	---	--	--	--

物联网设备系统	5	联网式杀虫灯	1、原理：采用强劲风机，利用害虫的趋光特性，通过风机产生负压由上而下把昆虫吸入至集虫装置中。 2、外观与整体稳定性：一体化设计，材质选用碳钢，整机需经过喷塑处理，结构牢固，性能稳定，在灯体明显部位应有安全标志。 3、太阳能板功率规格：功率：$\geq 40W$，电压$>12V$；整机功率：$\leq 14W$。 4、诱集光源功率：采用 LED 光源灯管，功率 7W；诱虫灯规格：采用 E27 接口，方便更换，波长应为 385~420nm；诱虫灯启动时间：$\leq 5S$ 5、风机规格：功率 7W/12V，转速 2200 转，吸虫扇直径：$\geq 140mm$；风机进风口风速：风速$\geq 4.5m/s$；锂电池规格：$\geq 12V/20Ah$。 6、蓄电池/锂电池：采用使用寿命长、安全环保的锂电池，免维护，能在田间长期使用。为保证电池能良好的散热，电池箱需要有散热口。 7、光控功能：遮挡光控传感器，灯管应自动亮起，杀虫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去除光控传感器遮挡物，灯管应能自动熄灭，杀虫灯应停止工作。 8、★防逃逸功能：设备具备防逃逸功能，确保诱捕的害虫不再逃离，集虫装置采用金属网罩。（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时控功能：具有时间控制功能，控制的时间在 1-24 个工作时间段任意设置。 10、倾倒保护：产品具有倾倒后自动断电功能。 11、短路保护：当输出端直接短路，不会击穿、损坏，电路恢复正常后仍能够正常工作。 12、★远程管理：支持手机 App 与 Web 端控制，具有丰富的状态信息展示，如地理位置、设备编号、基地名称、物联网卡卡号、剩余流量、卡有效期、杀虫次数、GSM 天线连接是否正常等故障报警信息。可远程控制、查看设备的当前工作状态、信号强度、电量使用等情况。可定位设备安装位置，安装完成后可通过手机 APP、网页端查询产品地理位置和产品信息。（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报警功能：当流量或者电量过低时，APP 及网页端系统需有报警提示；当设备故障时，APP 及网页端会显示设备故障状况、亮灯状态。 14、风机防卡死功能：风机卡死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15、★昆虫识别 APP：具备昆虫识别功能，可通过手	套	20	
---------	---	--------	---	---	----	--

			机拍照能够自动识别：金龟子、八点灰灯蛾、黄翅大白蚁、甜菜白带野螟、幻带黄毒蛾、碧蛾蜡蝉、蕾鹿蛾、杨雪毒蛾、小绿叶蝉、茶毛虫、茶尺蠖等等 130 多种虫害，识别准确率 95%以上，并可分享。 （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6、★绿色防控平台：配备网页版及手机 APP 专用软件，可在软件地图中展示所有设备的分布状况，并可对所有设备进行统一一键开关操作，可对单台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设备开关灯的状态，切换工作模式，查看设备电量和信号，切换设备的“光控/时控/雨控/休眠”等，可修改“设备名称”、“手机卡号”、“卡有效期”、“地理位置”等信息。（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7、设备上报：设备上具有独立二维码，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连接到系统进行安装及故障报修。 18、防雨：具有防雨水功能，雨天可以正常工作。			
灌溉首部	6	水泵	1、流量$\geq 180\text{m}^3/\text{h}$，扬程$\geq 51\text{m}$，功率$\geq 37\text{KW}$，全铜线圈； 2、动力强劲有保障，具有热保护功能，输出平稳，运行安静； 3、定制开式叶轮，不易堵塞，使用寿命长久； 4、联动末端三通阀，阀开泵开，可随时供水；	台	4	
	7	首部阀门组件	DN200	套	16	
	8	首部控制电线	1、含铠装 JHS-3 芯 25mm² 电缆； 2、含注肥机控制线； 3、配套本项目首部设备及注肥安装。	批	1	

灌溉首部	9	联网控制柜	1. 控制柜技术要求: 输入电压: AC220V/AC380V$\pm$20%, 50Hz 能正常工作; 外壳材质: 铝合金, 不锈钢(定制), 防尘防静电; 功耗: 功率 200mw, 接收电流<45mA, 发射电流<200mA, 会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面板功能: 7 寸触摸屏, 安卓系统, 查看数据配置传感器。运行指示灯、警告指示灯、启动按钮、停止按钮、手/自动切换按钮等; 工作温度: -20℃~70℃; 存储温度: -25℃~70℃; 工作湿度: $\leq$98%RH(不结露); 数据采集: 可接入至少 32 路传感器数据, 可采集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露点、土壤温度、土壤水分、光照强度、土壤盐分、土壤水势、土壤热通量、PM2.5、果实膨大、茎秆微变化、叶面温度、叶面湿度、水质 pH 值等实时数据;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数据存储: 128Mbit 内存, 当采集间隔 5 分钟情况下, 数据可缓存约 600 天的数据; 通讯: 设备可通过网线、GPRS、4G、NB-IOT 的方式进行通讯, 上传测量数据和远程设置功能。当出现网络故障时, 后台将存储数据, 网络恢复后, 缓存数据将自动补发。数据收发转换自动完成, 只要向接口收/发数据即可, 转换时间短, 自组网通信组合方式;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位置信息: 内置 GPS 模块, 实时采集 GPS 信息, 设备位置信息上传到系统; 异常报警: 传感器数据超出预设的上限或下限、传感器被移位(内置 GPS, 移位超过 100 米), 将通过手机或 Web 端进行报警, 提醒用户处理异常情况, 设备本身可以提供 LED 灯提示及语音提示;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软件升级: 系统支持从服务端后台对控制终端进行远程智能在线升级;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网络: 采用 GFSK 的调制方式, 视距可靠传输距离可达 2000m, 载频 490MHz, 提供 32 个信道, 接口/信道速率: 1200/2400/4800/9600/19200/38400bps; 控制对象: 卷被/卷膜电机、上/下通风电机、灌溉设备(水泵、电磁阀等)、照明设备、雾化降温、天窗等;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台	1	
------	---	-------	---	---	---	--

			控制路数：支持无线控制，16 路继电器，最大扩容 256 路 控制模式：控制模式包含：手/自动模式、定时模式、参数模式三种控制方式，可通过网页、客户端及 APP 等方式进行远程设置；（★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0	变频水泵控制柜	1、采用 4 台 ABB、Rexroth、SAJ 或同等级别变频器 2、PLC+MCGS 全彩液晶显示屏控制，保证系统启动平缓，压力稳定 3、最大支持 1 拖 6 控制，预留控制接口，方便扩展升级 4、具有完善的轮泵、投切控制逻辑，支持定时压力设定 5、支持多种通信接口，开放协议，可扩展通信模块连接现有控制平台 6、电器元件采用德力西、施耐德等品牌 7、定制加厚柜体，带装饰美观大方，防护等级 IP65	台	1	
	11	自动反冲洗过滤系统	1、流量$\geq 180\text{m}^3/\text{h}$，短桶，120 目可选 AC/DC 电磁头及控制器，法兰接口； 2、自动单元外壳材质为 PA66，增强尼龙，添加 10-15%高强度短玻纤； 3、G 型桑片，每个自动单元内为 335 片，每张 G 型桑片厚度为 1.05mm； 4、自动反冲洗鑫片过滤器，采用 90 度两位三通阀，组装好之后的系统，进、出水口几乎平行，减少压力损失，结构更稳定； 5、水电分离，控制器为单独支架； 6、密封件材质：丁晴橡胶 NBR、聚四氟乙烯； 7、进、出水管 12"接口双向转换。	套	1	
	12	首部流量监测设备	DN200	个	1	
灌溉首部	13	首部阀门组件	DN300	个	1	

灌溉施肥系统	14	云智慧注肥机	1. 施肥机流量：≥600LPh；（★提供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工作压力：主体管道结构适应的工作压力为 0-1.0MPa；（★提供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 人机交互：≥7 寸工业级触摸显示屏；（★提供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 故障记录与查询：支持灌溉、施肥、异常报警记录查询；（★提供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 控制系统：ARM 控制器，运行 PID 算法，自动跟踪水量动态调整注肥量，无需人工干预；（★提供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 调节模式：基于流量反馈的无级调节，调节范围 0-100%（★提供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 控制功能：配备源水控制、搅拌控制、上水控制，支持联动逻辑；（★提供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台	1	
	15	肥药桶	5000L	个	1	
	16	搅拌机	1.5KW，380V	台	1	
	17	网式过滤器单 体	1.5"	个	1	
	18	HDPE 球阀	De50	个	3	
灌溉首部管网	19	不锈钢管	De315	套	1	
	20	不锈钢管	De200	套	1	
	21	管道连接配件	三通、弯头、法兰等	套	1	

灌溉 阀控系统	22	无线三通阀	1、阀体 PA6，球体黄铜镀铬，四氟乙烯密封 2、控制电压 DC3-6V，锂电池储能，单晶光伏板供电 3、支持流量监测、压力监测及智能调节 4、阀位调节采用 ADRC 控制策略，调节快速稳定 5、支持蓝牙连接配置系统参数 6、4G 无线通信，定时上报设备状态 7、含定制手动按钮开关，通讯异常时可现场手动控制开关 8、具有防盗功能，拆卸、移动自动锁机并报警	个	130	
灌溉 阀控系统	23	阀门安装配件	含活接、生料带等	套	130	
灌溉 变压器增容	24	200kVA 变压器	SCB10-200/10	台	1	
	25	低压柜	GGD	面	4	
	26	铜芯低压电缆	YJV22-0.6/1-3*185+1*95	米	35	
物联 平台	27	智慧物联一张图	搜集分析农田安装的物联传感、视频监控、气象监测、虫情测报等设备信息，并对数据进行模型分析，为农事操作、病虫害防控提供决策支撑。包含的功能有： 1. 通过 GIS 定位及标识的方式展现小设备分布图，查看气象设备、监控设备、虫情设备分布情况。 2. 设备在线情况：包含设备总在线率、设备总台数、在线设备数量、离线设备数量。 3. 设备分布情况：包含虫情测报灯、气象站、视频设备、杀虫灯分别的在线数量及在线率。 4. 设备报警情况：包含设备断线、超限、严重超限数据。 5. 数据概况：气象数据、虫情数据、控制操作记录。	套	1	

物联平台	28	数字化 物联分 析系统	通过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反馈四大环节，为用户提供多维度可视化数据展现，为农业自动化控制提供依据、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1. 虫害监测管理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害虫自动识别技术模型。借助大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手段，对虫害情况进行实时展示与分析，结合历史数据和趋势分析，实现虫害的预报预警，为针对性防控方案制定预留时间，可有效遏制虫害的爆发，最大程度地降低虫害的影响和损失。 （1）支持虫情列表：展示虫情测报灯所上传的虫情照片，支持样本图片预览，点击可查看虫情详细信息（害虫数量，害虫类型）； （2）支持数据分析：对基地内虫情发生的趋势进行分析，以曲线趋势图的形式展示虫情信息，支持按天、周、月、季查询，并支持多种格式导出数据； （3）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开关机、拍照间隔、联网信息等设置； （4）支持虫害分析：形成虫情测报分布图，采用散点分布图的方式对基地内虫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不同虫类的发生趋势查询，展示虫情发生时间、高发期、高峰值以及虫害统计等数据。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害虫监测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气象墒情监测管理 气象墒情监测模块主要负责采集种植生产环境信息，包括：土壤水分/盐分、土壤温湿度、空气温/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等诸多环境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并控制相关设备。 整合产区的环境数据，结合阈值报警机制，实现对环境的动态监测，为生产提供及时、准确的预警服务。 （1）支持实时显示传感器监测的环境参数，支持按天、周、月、生长周期形成环境参数曲线图，当参数不在适宜范围内时，可自动生成预警提示 （2）支持将环境监测数据以及环境预警事件信息以图表形式或曲线图形式形成统计报表，供管理人员做出适当的分析与决策。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气象监测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苗情监测管理 苗情监测模块通过苗情监测设备，实时采集现场作物生长情况，通过高清视频了解作物的生长态势来	套	1	
-------------	-----------	----------------------------	---	----------	----------	--

			判断作物的整体发育与生长是否良好，并且提供定时拍照功能。包括实时监控、设备控制、视频回放。 （1）支持监控数据的采集、分类、分时管理和维护，支持对不同数据类型的模块化维护 （2）支持实时采集现场作物生长情况和产区生产情况，提供定时拍照功能，将特定期的照片上传至数据中心，提供追溯依据。 4. 可视化数据展现、操作服务。			
物联平台	29	数字化物联分析系统	通过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反馈四大环节，为用户提供多维度可视化数据展现，为农业自动化控制提供依据、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1. 虫害监测管理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害虫自动识别技术模型。借助大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手段，对虫害情况进行实时展示与分析，结合历史数据和趋势分析，实现虫害的预报预警，为针对性防控方案制定预留时间，可有效遏制虫害的爆发，最大程度地降低虫害的影响和损失。 （1）支持虫情列表：展示虫情测报灯所上传的虫情照片，支持样本图片预览，点击可查看虫情详细信息（害虫数量，害虫类型）； （2）支持数据分析：对基地内虫情发生的趋势进行分析，以曲线趋势图的形式展示虫情信息，支持按天、周、月、季查询，并支持多种格式导出数据； （3）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开关机、拍照间隔、	套	1	

		联网信息等设置； （4）支持虫害分析：形成虫情测报分布图，采用散点分布图的方式对基地内虫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不同虫类的发生趋势查询，展示虫情发生时间、高发期、高峰值以及虫害统计等数据。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害虫监测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气象墒情监测管理 气象墒情监测模块主要负责采集种植生产环境信息，包括：土壤水分/盐分、土壤温湿度、空气温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等诸多环境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并控制相关设备。 整合产区的环境数据，结合阈值报警机制，实现对环境的动态监测，为生产提供及时、准确的预警服务。 （1）支持实时显示传感器监测的环境参数，支持按天、周、月、生长周期形成环境参数曲线图，当参数不在适宜范围内时，可自动生成预警提示 （2）支持将环境监测数据以及环境预警事件信息以图表形式或曲线图形式形成统计报表，供管理人员做出适当的分析与决策。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气象监测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苗情监测管理 苗情监测模块通过苗情监测设备，实时采集现场作物生长情况，通过高清视频了解作物的生长态势来判断作物的整体发育与生长是否良好，并且提供定时拍照功能。包括实时监控、设备控制、视频回放。 （1）支持监控数据的采集、分类、分时管理和维护，支持对不同数据类型的模块化维护 （2）支持实时采集现场作物生长情况和产区生产情况，提供定时拍照功能，将特定期的照片上传至数据中心，提供追溯依据。 4. 可视化数据展现、操作服务。			
30	数字化物联控制系统	可通过本模块远程管理物联网设备，包含：虫情测报灯、气象站、可视化监控、虫情测报灯、联网式杀虫灯等，实现云平台与设备的远程联动。 1、节水灌溉调试控制：实现区域内灌溉的远程管理，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依托墒情监测、作物生长监测、作物地块网络化管理等多系统，实现远程灌溉控制决策。可通过平台控制现场控制设备。 2、虫情设备调试控制：可控制项目内的虫情测报灯、联网式杀虫灯。功能包括：灯光/设备开关、光控时控模式设置切换、拍照间隔设置、传输方式设置、	套	1	

			远程重启、出厂恢复、电池情况、物联流量情况查看。 3、传感设备调试控制：可控制项目内的综合气象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站、水质监测站。功能包括：上报间隔设置、工作模式设置、太阳能电压查看、故障报警信息查看、经纬度查看、流量费用查看等。 4、监控设备调试控制：可控制项目内的监控球机、监控枪机。功能包括：云台控制、定点预设、录像设置、开关设置等。			
	31	数字田块可视化	平台以可视化的形式直观展示基地种植情况、设备分布及环境监测数据概览。运用地理信息可视化配置技术，将地块、传感器、设备以色块和图标的形式标定在地图上，形成可视化的基地实景图。结合农业物联网设备，基于 IoT、智能算法、数据分析等能力，提供专业可靠的环境实时监测服务、异常传感数据告警、设备远程控制、数据分析应用服务。通过数据的采集建设示范项目展示页面，平台与作物生产基地的前端物联感知设备相对接，将前端采集到的各类设备数据进行一张图的展示和分析，方便管理人员了解作物生产基地的设备工作情况。 在此模块中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将示范项目的设备情况等农业相关数据进行量化表达，从而以设备的角度跟踪和处理作物生产情况，加强管理职能，具体展示内容如下： 1. 支持展示设备运行状况（设备正常、设备异常、设备离线），实现对基地设备情况的科学监督。 2. 支持地块划分，在全景地图上以多个图像方式展示不同基地的实况信息，点击可查看详细信息，为用户对基地情况的了解提供可视化服务。	套	1	
物联网平台	32	工作站	1. 包含 1 套数据处理终端：处理器：8 核处理器 最高主频不低于 2.6GHz【大核：2*A76 2.86GHz，中核：2*A76 2.36GHz，小核：4*A55 1.95GHz】，内存：8GB LPDDR4x，频率为 3600MHz 3. 包含 3 套存储控制设备：14 代 i5 16G 1TSSD，配套鼠标键盘、23.8 英寸 1920*1080 显示器 4. 包含 2 套移动终端：处理器：i7，独显：RTX4060，屏幕尺寸：15.6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内存容量：24GB，硬盘容量：512GB 固态硬盘 5. 工作台（上下）*4；活动储藏柜*4；	套	1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含安装、培训、调试、试运行、含税全包价。

（二）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保管、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三）使用要求：

在必要情况下，中标单位须根据甲方单位的使用需求对所投设备进行必要改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现场查验）；

（六）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二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响应。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其它：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六、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七、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

2. 供应商供应货物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货物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货物，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货物送达。

3.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等不良记录。

4.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盖有社保局公章（需有委托人明细及项目相关人员明细），近六个月税务单位出具的完税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 “信用中国” 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 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		
	符合 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标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二、报价、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经济 报价 K1 (30%)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 若投标人的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 × (100%-10%) 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3)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货物的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3% × 技术项满分值 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说明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

	1.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不具备企业属性的供应商，如民办非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经济报价、商务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K1=30%, K2=70%且 K1+K2=1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供货方案 (20 分)	20 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 ①运输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产品包装措施，④服务质量措施，⑤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0-4 分，共 20 分：每缺一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20 分)	2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 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④补救方案，⑤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0-4 分，共 20 分，每缺一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验收方案 (10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验收方案： ①系统安装部署及调试方案；②货物配送流程；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安装人员安排；⑤培训方案。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0-2 分，共 10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8 分）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网点；④售后服务体系；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0-2 分，共 8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期（6 分）	6 分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的基础上，供货时间每提前 1 天得 1 分，满分 6 分。
备品备件（4 分）	4 分	1. 提供全部备品备件清单的（包含螺栓、螺母、垫片、等相关货物配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承诺在一定期限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备品备件，每缩短 12 小时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类似业绩（2 分）	2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之日）内有同类项目业绩者，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12.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8 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0 条内容规定。
2.4.1	包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付款方式内容。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验收要求内容。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提交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2	合同份数_____，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
- (2) 提供近一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至今的财务报表；
- (3) 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盖有社保局公章（需有委托人明细及项目相关人员明细），近六个月税务单位出具的完税证明；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 (7)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八）；
-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一）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说明：参照此表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品牌及供货厂家等。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	--	--	--	--	--	--	--	--	--	--	--	--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